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9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95.03386倍,高

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3275735%,有效申购倍数为4,286.7724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1.90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1.9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举行了丰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中证协发[2023]1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统计,《发行公告》披露的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833,2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59,940	58.96%	7,221,274	70.11%	0.03195339%
B类投资者	1,573,300	41.04%	3,078,726	29.89%	0.01956859%
合计	3,833,240	100.00%	10,3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79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30145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重承诺内容: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实施进度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润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74,991,840	15.36
2	张洪波	135,528,825	11.89
3	刘洪	33,995,800	2.93
4	王强	33,238,300	2.92
5	孙海海	24,214,246	2.1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837,546	1.92
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0,391,688	1.79
8	黎心诺	14,825,049	1.30
9	薛惠康	14,825,049	1.30
10	王蔚	13,981,549	1.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额比例(%)
1	天润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74,991,840	17.43
2	张洪波	53,882,231	5.38
3	刘洪	33,995,800	3.33
4	王强	33,238,300	3.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837,546	2.18
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0,391,688	2.03
7	黎心诺	14,825,049	1.48
8	薛惠康	14,825,049	1.48
9	王蔚	13,981,549	1.39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九组合	13,159,838	1.3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3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6日

重承诺内容: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实施进度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重承诺内容: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实施进度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重承诺内容: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实施进度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接近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年度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528,249	11.90%	146,247,960	12.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824,929	88.10%	998,207,018	87.17%
总股本	1,139,457,178	100.00%	1,139,457,1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完成情况为准。

2、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7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528,249	11.90%	140,944,015	12.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824,929	88.10%	998,517,073	87.63%
总股本	1,139,457,178	100.00%	1,139,457,1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完成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面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和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价值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8,463,338,509.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53,085,186.59元,流动资产4,673,628,980.08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840,926.09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计算,按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占流动资产资产的2.14%。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以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

款是否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关于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229, 2229
末“5”位数	46251, 96251, 42851
末“6”位数	222343, 722343, 619084
末“7”位数	6285033, 1285033
末“8”位数	4805626, 52245892, 24949446, 78808974, 16160399, 6412758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丰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丰茂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为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授权办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事项,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关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提交、接收、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协议文件等;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董事会决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实施的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及实施情况
5、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6、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段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实际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 and 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并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